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电话/Tel: 0512-62720177 传真/Fax: 0512-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4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35
第三节 签署页.....	41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512/FY/2022-068-3 号

致：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全面注册制改革，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GLG/SZ/A512/BG/2022-068-1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2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编号为“GLG/SZ/A512/FY/2022-068-3 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

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回复、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均系 2021 年增资引入的股东，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法拉电子有发行人 2%的股份；持有长江晨道 15.87%份额的问鼎公司系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2）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 7,500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壹连科技 2021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系参照壹连科技 2019 年、2020 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乘以 10 倍市盈率确定，因此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发行人采用 2021 年 7 月的入股价格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问鼎公司发挥的作用；（2）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发行人与法拉电子合作的背景，入股前后销售的产品、金额、毛利率及变化情况；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订单捆绑等特殊约定、发行人是否从此类客户获取其他利益；（4）除壹连科技外，同时期市场同类标的并购重组、资产收购等的市盈率水平，仅参考壹连科技是否能充分说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定价公允性；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入股时，发行人业绩预测的依据及充分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客户及其关联方低价入股的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5）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因素，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4）（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长江晨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文件，取得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核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和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情况；

（2）取得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查长江晨道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长江晨道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长江晨道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与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进行比对；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查比对长江晨道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问鼎公司发挥的作用

1. 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事务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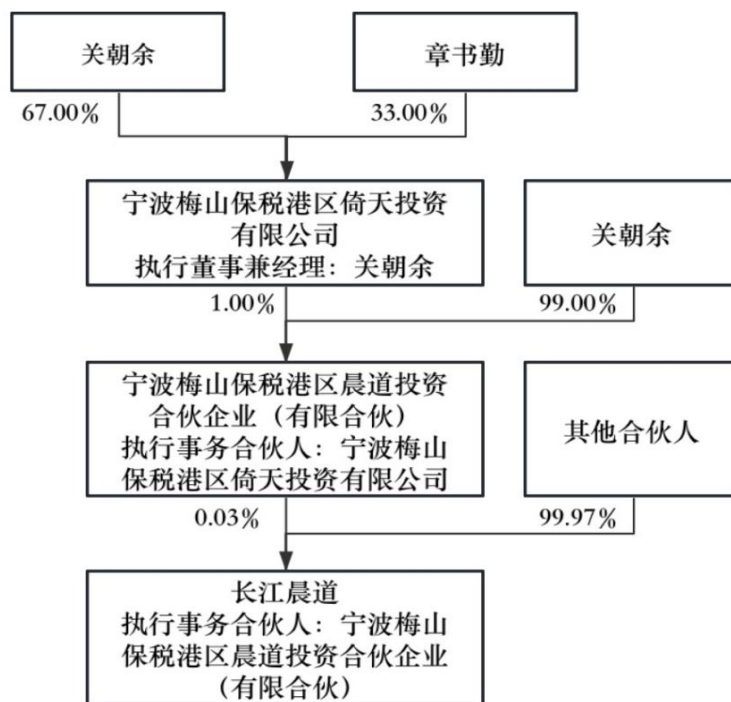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12.69%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8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5,100.00	100.00%	-

(2) 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长江晨道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长江晨道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道投资”），晨道投资持有长江晨道 0.0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长江晨道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长江晨道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通过参与表决，行使其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特殊权利。2017 年 9 月，长江晨道全体合伙人一

致同意通过《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普通合伙人拥有对长江晨道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运营及决策的权力；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予普通合伙人行使相关职权：普通合伙人负责长江晨道业务及资产的管理、控制，且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实施为实现长江晨道目的而必须的事项。

同时，长江晨道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长江晨道项目投资方案、退出等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委派。综上，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对长江晨道具有控制权。

晨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关朝余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6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修改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综上，关朝余系长江晨道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长江晨道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9811”，其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65227”，并备案实际控制人为关朝余。

此外，根据长江晨道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确认关朝余为其实际控制人。

综上，长江晨道实际控制人系关朝余。

2. 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问鼎公司发挥的作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公司”）作为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问鼎公司仅通过参与表决，行使其有限合伙人权利，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一票否决或其他特殊权利。

在投资决策事项上，长江晨道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方案、退出等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委派、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机制等事项具体由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内部自行决定。问鼎公司未曾向长江晨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亦从未参与长江晨道及晨道投资的日常经营。因此，入股发行人为晨道投资所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独立决策，与问鼎公司无关。

（二）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长江晨道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如下：

序号	名称
1	格威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
2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福建百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	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5	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3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标的未发生过采购或销售等业务往来。

2. 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长江晨道之有限合伙人问鼎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问鼎公司持有长江晨道 15.87%的合伙份额，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股份；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长江晨道之有限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 1.14%股份，系其前十大股东之一。

除此以外，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长江晨道的实际控制人系关朝余；长江晨道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事务或投资决策事项上不存在一票否决或特殊约定；

2. 问鼎公司对长江晨道的日常运营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3. 除投资发行人外，长江晨道投资的其他标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长江晨道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苏州西顿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较大，PAN SHU XIN 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发行人部分员工体外支付奖金 90.99 万元；（2）苏州西顿主要生产销售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产品，苏州西顿部分员工历史上曾在发行人处任职，2014 年发行人将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剥离至苏州西顿；（3）实际控制人曾带领技术人员自主开发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产品的关键生产设备，2020 年前，前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2020 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调整至西典新能；（4）2020 年，公司向苏州西顿购买压合设备、检测设备定制设备，采购金额 460.35 万元，定价方式采取成本加成模式，苏州西顿按照约 20%的毛利加成水平向公司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的资金来源、向关联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利率及利息金额等，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实际控制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整改过程、整改是否彻底；（2）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产及外采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外部依赖；（4）苏州西顿是否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是否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2）（3）（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1）（2）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访谈苏州西顿相关人员，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取得苏州西顿的客户名单和销售台账，确认其是否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出售过同类设备；

（3）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抽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核查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共用的情形；

（4）查验发行人和苏州西顿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实地勘察发行人和苏州西顿生产车间和主要生产设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苏州西顿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等；

（5）查阅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获取 2020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西顿的关联交易明细，统计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机器设备的金额、对应产品产能产值情况；了解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机器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将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成本与发行人自制成本进行比较分析；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动化开发团队负责人，了解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移人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自动化开发团队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查阅报告期各期末苏州西顿的员工花名册、岗位说明书，抽查苏州西顿的内部审批流程、研发人员邮件记录，并结合对苏州西顿总经理、主要员工的访谈，了解苏州西顿员工的具体构成及主要工作内容、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核查苏州西顿是否实质保留了发行人员工或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

（9）获取苏州西顿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的发放流水和记账凭证，并与苏州西顿工资明细表进行核对，核查银行流水发放记录与工资明细表以及账务处理是否一致，相关人员薪酬是否完整入账；获取苏州西顿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与主业无关的物料采购及领用情况；核查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成本及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

（1）苏州西顿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苏州西顿的主营业务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苏州西顿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715.98	3,149.34	2,822.54
负债总额	328.96	519.67	560.78
所有者权益	2,387.03	2,629.67	2,261.76
营业收入	2,033.80	3,345.67	2,485.55
营业成本	913.19	1,510.54	1,031.55
毛利额	1,120.60	1,835.13	1,454.00
毛利率	55.10%	54.85%	58.50%
期间费用	1,454.21	1,661.48	1,335.61
其中：销售费用	1,069.29	1,197.21	937.64
管理费用	121.91	119.19	152.05
研发费用	314.96	353.36	302.57
财务费用	-51.95	-8.28	-56.64
营业利润	-350.28	139.74	106.24
利润总额	-249.65	374.91	197.12
净利润	-249.65	367.90	197.12

注：以上数据经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	344.52	98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1	-12.91	-9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注：以上数据经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受下游餐饮行业需求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2022年苏州西顿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以前年度下降。

（2）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关系，其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的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向苏州西顿购买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相关定制设备用于产品生产，采购设备金额为460.35万元。苏州西顿上述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

销售与苏州西顿的主营业务无关，主要是配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发行人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热压合方案电池连接系统，相较于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对设备自动化水平要求较高。发行人组建了自动化开发团队，重点开发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由于电池连接系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出于保密考虑，2018年将上述自动化开发团队转移到苏州西顿，由苏州西顿按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设备并销售给发行人。2020年末，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将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又全部调整至发行人，调整后至今苏州西顿未再配备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研发人员，不再具备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开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自动化产线开发团队及职能转移至苏州西顿，是出于保密考虑的一种特殊安排，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在此安排前以及整改后，苏州西顿并不具备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设备开发能力。

2. 2020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规模、对应产品产能产值、固定资产定价公允性

（1）2020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规模、对应产品产能产值

2020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规模为460.35万元，主要为宁德时代T项目CCS生产线和铆接工艺CCS生产设备，金额分别为370.56万元和26.42万元，其他设备单位价值较低，主要为侧板折弯机以及水冷板压机等零星设备。

①宁德时代T项目CCS生产线

2020年发行人入选宁德时代T项目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当年该项目新增的产线均系发行人从苏州西顿购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苏州西顿购入的T项目CCS生产线所对应的产能、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年、万元、%

年度	生产情况			销售情况	
	产能	产能占比	产值	销售额	占CCS销售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23.87	66.55	8,009.38	7,147.07	73.30
2021 年度	72.00	38.55	26,198.64	25,616.71	43.49
2022 年度	72.07	16.51	19,286.51	18,534.94	15.19

注 1：发行人向苏州西顿购入产线于 2020 年 9 月投产，根据产线实际投产时间加权计算产能

注 2：2022 年年初受产线技改停产影响产能发生变化，随着发行人自建产线产能释放，2022 年该项目产能紧缺的局面得到缓解，受上述因素影响 2022 年向苏州西顿购入产线的产值较 2021 年下降

注 3：产能占比=向苏州西顿采购的 T 项目 CCS 生产线产能/发行人 CCS 产线总产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产线对应的产品产值分别为 8,009.38 万元、26,198.64 万元和 19,286.51 万元，对应产线产能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CCS 产线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6.55%、38.55%和 16.51%；对应销售额分别为 7,147.07 万元、25,616.71 万元和 18,534.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CCS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0%、43.49%和 15.19%；上述产线对应的产品产值、销售额呈先增后降的趋势，产能占比和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向宁德时代 T 项目批量供货，当年向宁德时代所销售的产品主要由从苏州西顿采购自动化产线生产，故 2020 年的产能占比及销售占比相对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业务量不断增加，2021 年以来发行人自建自动化生产线数量不断增加，相应上述产线对应的产能占比及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②铆接工艺 CCS 生产设备

发行人向苏州西顿采购的铆接工艺 CCS 生产设备为非自动化生产线，该类设备用于生产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报告期内，采用该设备生产产品的产值、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值	销售情况	
		销售额	占 CCS 销售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2,055.40	2,019.60	20.71
2021 年度	905.15	748.14	1.27
2022 年度	119.10	154.88	0.13

注：由于电动助力车 CCS 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压铆、打胶、测试等，产量主要受工时影响，难以用传统意义上的“设备产能”指标反映其生产能力，因此未统计电动助力车 CCS 产能数据

报告期内，采用铆接工艺 CCS 生产设备生产的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值及销售额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产品用于滴滴电动助力车项目，受该项目暂停影响，发行人向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减少。2023 年该项目订单有所恢复，2023 年 1-3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85.60 万元。

（2）固定资产定价公允性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设备开发相关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员薪酬已在设备成本中完整核算，在此基础上，苏州西顿按照约 20% 的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不涉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生产设备销售金额	460.35
生产设备销售成本	358.32
生产设备销售毛利率	2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西顿采购的设备均为针对下游客户具体项目定制的专用设备，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的情形，故无法获取同类设备的市场公允价格。2020 年末，苏州西顿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调整至发行人后，相关定制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建造。选取型号接近的设备，对比发行人自行建造以及向苏州西顿购入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台

设备名称	2020 年苏州西顿向 发行人销售成本	2021 年发行人自制 成本	成本差异率
电池连接系统压合设备	33.54	29.55	11.90%

注：上述成本统计口径均为材料成本

由上表可知，苏州西顿销售相应设备的成本（剔除开发人员成本）略高于发行人自制成本，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设置在苏州西顿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首次开展大尺寸电池连接系统产线开发，早期定制成本费用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定制设备的毛利率与同期锂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自动化设备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可比业务	2020 年度毛利率
骄成超声（688392.SH）	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	35.15%
先导智能（300450.SZ）	锂电池设备	33.54%
利元亨（688499.SH）	锂电池制造设备	37.75%
璞泰来（603659.SH）	锂电设备	26.97%
先惠技术（688155.SH）	新能源汽车智能自动化装备	30.82%
平均值	—	32.85%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	22.16%

注：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公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毛利率低于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相关自动化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定制设备开发职能期间，无需承担与设备开发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他支出，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设备开发团队部分人员从苏州西顿转移和招聘情况

①人员转移情况

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对产线自动化水平要求较高，2017 年发行人进入该业务领域后，相应组建了自动化开发团队，重点开发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由于电池连接系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出于保密考虑，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上述自动化开发团队转移到苏州西顿，涉及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方向	加入发行人时间	转移到苏州西顿时间
1	杨文军	计算机网络与技术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	朱爽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3	马远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4	张胜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5	孙威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6	韩旭东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上述人员转移到苏州西顿后一直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工作，根据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自动化设备并销售给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

联交易，提高发行人独立性水平，2020年10月，前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转回至发行人。本次转回前苏州西顿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动化团队人员及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入发行人前在苏州西顿职位	来源	2020年10月是否转回发行人	备注
1	杨文军	自动化主管	2018年11月，由发行人转入	是	—
2	朱爽	机械工程师		是	—
3	马远	机械工程师		否	2020年6月已离职
4	张胜	机械工程师		否	2020年9月已离职
5	孙威	机械工程师		是	—
6	韩旭东	电气工程师		是	—
7	雷文朋	机械工程师	苏州西顿招聘	是	2020年6月新招聘
8	王思宇	电气助理工程师		是	2020年9月新招聘
9	叶飞	机械工程师		否	2020年10月已离职

本次转回完成后，苏州西顿未再保留与发行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

②人员招聘情况

A、发行人招聘苏州西顿研发人员的背景

2021年发行人针对FFC采样CCS产品开展量产设备的开发工作。不同于FPC组件可直接用于组装压合，FFC组件需要经过打端子、折弯等工序后方可用于组装压合，增加了端子预成型切断机、光学识别端子机、自动打折粘合机等FFC前道加工设备，该类设备对物料及加工单元的多维度运动控制精度要求较高。发行人原有自动化团队主要开发方向为单维度运动的压合设备、自动化线体等，对于多维度运动的设备开发经验较少。

苏州西顿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烹饪机器人，产品应用了多轴运动控制技术实现自动加菜、翻炒及投料等功能，其研发人员在上述技术应用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苏州西顿的智能烹饪机器人产品经过多年迭代，基础功能及硬件设计均已成熟，2021年以来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开发酱料组件、高汤组件等周边功能模块，拓展菜谱开发、实现与手机APP连通

等方向开展，对产品基础层面的硬件开发需求下降。

综上，出于对苏州西顿部分研发人员的信任以及研发专长的考虑，在不影响苏州西顿日常研发工作的前提下，2021年12月，发行人从苏州西顿招聘了部分专业背景合适的研发人员，并结合外部招聘的方式组建了 FFC 前道加工设备开发团队。

B、发行人招聘苏州西顿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苏州西顿共有11名在职研发人员。由于 FFC 前道加工设备为新开发设备，需要开发人员具备电气、机械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一定的从业年限，2021年12月，发行人从苏州西顿招聘了4名专业背景合适的研发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入职苏州西顿时间	2021年末是否入职发行人
1	蒋衡宇	研发主管	2016年	是
2	程鹏亮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是
3	管赛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是
4	张伟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是
5	朱明明	研发助理	2018年	否
6	赵江云	研发工程师	2018年	否
7	陈翌星	研发工程师	2018年	否
8	徐辰晨	研发助理	2020年	否
9	贺俊谟	研发工程师	2021年	否
10	郑耀文	研发助理工程师	2021年	否
11	陈玉池	研发助理工程师	2021年	否

注：上表为苏州西顿截至2021年11月末的在职研发人员清单

近三年，苏州西顿研发人员数量相对稳定，每年均有少量人员离职和入职。各年末，苏州西顿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9	7	10
其中：当年新招聘	3	3	2

③发行人设备开发团队的现状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自动化部共有设备开发人员 31 人，包括设备开发一组和设备开发二组。其中，设备开发一组主要方向为压机、检测设备以及 CCS 自动化线体等，共计 16 人，其中 6 人由 2020 年苏州西顿自动化团队转回，其余 10 人均系 2020 年 10 月后招聘；设备开发二组主要方向为 FFC 前道加工设备等等，共计 15 人，其中 4 人由发行人 2021 年末从苏州西顿招聘，剩余 11 人均系 2021 年、2022 年间招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①不存在人员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SHENG JIAN HUA 在苏州西顿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PAN SHU XIN 在苏州西顿担任执行董事，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苏州西顿兼职的情况。

另外，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报告期内与苏州西顿不存在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2020 年因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调整，相关人员从苏州西顿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未同时在发行人及苏州西顿任职，不构成人员重叠情形。

苏州西顿组织架构包括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和管理部，其中营销中心下辖销售部、外销部、市场部、电商部、培训部和售后部，研发中心下辖机械部、电气部和软件部，制造中心下辖生产部和质量部，管理部下辖采购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和 IT 部。报告期各期末，苏州西顿各部门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部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销中心	49	47	49
研发中心	9	7	10
制造中心	11	11	11
管理部	9	8	8
合计	78	73	78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西顿营销中心人员占比超过 60%，与其行业特点及销

售模式相关。苏州西顿目前已推出 MEGCOOK 第四代智能烹饪机器人，主要面向品牌商家提供餐饮标准化、烹饪智能化的解决方案，直接客户以厨具设备代理商、餐饮连锁品牌运营商为主，终端用户主要为连锁餐饮门店。餐饮厨具行业具有终端用户数量多、区域分布广的特点，苏州西顿主要采取代理商的销售模式，在全国主要市场设置了区域销售中心，建立了一支涵盖市场推广、培训、售后服务的销售团队。

苏州西顿各部门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部门/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营销中心	销售部	销售总监	制定并推行实施销售战略、销售方案、销售团队管理
		区域销售经理	负责所管区域的销售工作，团队组建；所属区域的产品宣传、推广和销售，完成销售任务指标
		菜品研发工程师	制定、完善各大主流菜系标准菜的研发、设计、创新及制作流程标准化；负责大区内接待客户的各类菜品演示工作及办事处烹饪陈列、接待标准化；负责大区菜品及演示方面技术培训和推广
	外销部	国际营销专员	负责海外市场信息的收集、海外市场的营销策划及市场、产品分析；负责进出口订单的执行、进出口资料的整理、归档
	市场部	市场经理	制定市场营销战略规划，组织策划市场调研、研究及市场信息客观的动态分析活动；制定和实施公司品牌发展规划、运营计划和推广计划、营销渠道建设计划、维护计划和开发计划
		市场策划专员	负责市场策划、宣传及品牌建设等工作；执行市场活动方案，并掌握执行进度；展会等活动信息搜集、整理、分析
	电商部	电商主管	制定电子商务运营推广方案；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行管理、电子商务网站的品牌推广和营销策划
		美工	负责淘宝店铺的优化与设计、淘宝店铺各类活动支持、后台维护，负责收集、分析市场情报
	售后部	售后主管	根据售后服务管理规定，组织落实各项工作计划，负责管理售后团队，指导监督售后专员进行客户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售后专员	负责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公司产品
研发中心	机械部	机械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能烹饪机器人整体结构及各个功能部件设计，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进
	电气部	电气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能烹饪机器人电气结构设计，实现智能温度控制、自动加料、自动翻炒等功能

部门/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软件部	软件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能烹饪机器人相关软件模块和软件系统的编程，根据不同烹饪菜谱编制控制程序
制造中心	生产部	生产主管	协调车间及与其他部门的生产事项，满足客户订单对生产部门的要求
		作业员	根据生产计划完成产品装配
	质量部	质量主管	负责建立并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质检员	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调试工作
管理部	采购部	采购主管/专员	负责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包括供应商洽谈、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编制等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主管	负责开展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与改善活动，包括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等
	财务部	总账/会计	日常会计核算、编制会计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
		出纳	负责现金、银行的出纳工作
	IT部	IT工程师	负责网络稳定与安全，解决员工在办公过程中遇到的各类IT相关问题

由上表，苏州西顿员工工作均围绕其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开展，工作内容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的情形，发行人与苏州西顿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

②不存在机构重叠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研发部、自动化部、工艺部、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销售部、IT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等十三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苏州西顿已建立在总经办领导下的三大中心一个部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管理部）的管理格局，其中营销中心下辖销售部、外销部、市场部、电商部、培训部和售后部，研发中心下辖机械部、电气部和软件部，制造中心下辖生产部和质量部，管理部下辖采购部、人事部、行政部、财务部和IT部。

综上，发行人与苏州西顿不存在机构重叠的情形。

③不存在资产共用情形

发行人和苏州西顿的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发行人情况	苏州西顿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	目前生产和经营场所位于金枫路 353 号，搬迁前，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与苏州西顿位于同一工业园，但在不同楼栋且与出租方单独签署租赁合同	租赁珠江路 521 号厂房
注册商标	独立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独立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
专利	独立拥有 39 项专利，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相关	独立拥有 63 项专利，均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相关
域名	独立拥有 2 项域名	独立拥有 2 项域名
生产设备	电连接产品的生产设备	烹饪机器人装配及测试线

综上，发行人和苏州西顿各自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共用情形。

（3）苏州西顿是否实质保留了发行人员工或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

苏州西顿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苏州西顿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与发行人的电连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导致该期间内苏州西顿承担了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工作，同时，该团队的相关人员成本费用均已体现在苏州西顿销售给发行人的设备成本中，相关设备已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且定价公允，不涉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020 年 10 月，苏州西顿将与上述自动化团队整体转移至发行人，转移后苏州西顿未再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员工，或从事发行人业务相关工作。

4. 苏州西顿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 苏州西顿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提供定制自动化设备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设计、外购设备零部件以及设备组装等环节。由于苏州西顿不具备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相关零部件均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组装调试等工作主要由自动化团队完成，因此苏州西顿与自动化设备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外

购的零部件成本以及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其中，零部件成本按苏州西顿采购金额确认，人员薪酬根据账面归集金额结转，归集范围为自动化团队全体员工的工资薪金。由于自动化团队在苏州西顿工作期间仅为发行人定制设备提供服务，未从事苏州西顿烹饪机器人相关业务，故上述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成本。

2018 年底发行人自动化团队转入苏州西顿至 2020 年 10 月转回发行人期间内，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定制设备累计实现收入 781.59 万元，其中 2019 年实现 321.24 万元，2020 年实现 460.35 万元，对应结转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256.22 万元和 358.3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金额	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2020 年度	460.35	358.32	291.92	58.30
2019 年度	321.24	256.22	157.32	98.90
合计	781.59	614.54	449.24	157.20

注：2019 年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受成本归集期间以及销售规模影响：其中 2019 年销售设备人工成本归集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销售设备人工成本归集期间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由于 2019 年销售设备规模较小而归集人工成本的期间较长，导致人工占比高于 2020 年

上述期间内，苏州西顿账面归集的与发行人相关自动化设备的材料及人工成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2018 年 11 月-12 月	26.04	22.55
2019 年 1 月-12 月	131.28	76.35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小计	157.32	98.90
2020 年 1-9 月	291.92	58.30

注：人工成本归集范围为自动化团队的工资、奖金，2018 年 11 月-12 月人工成本中包含计提自动化开发团队 2018 年的年终奖

②除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材料外，报告期内苏州西顿不存在其他与主业无关物料的采购及领用

苏州西顿生产烹饪机器人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灶具外壳、灶具驱动线路板、无刷直流锅铲电机、陶瓷片、风道及风扇、灶台玻璃面板、显示屏、蓝牙

通讯模块、炒锅以及电容/电感/变压器/散热器等各类电子元器件等，上述物料通过原材料科目核算，由制造中心下属的仓储组负责物料收发管理。

与发行人定制设备相关物料主要包括压缸、传感器、测试仪、伺服驱动电机、线体及机器设备结构件等各类零配件，与苏州西顿生产烹饪机器人所需物料无法相互共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设备开发职能期间，由自动化团队负责定制设备零配件的使用管理，购入时计入与开发自动化设备相对应的在建工程科目，在物料管理与财务核算环节均与苏州西顿生产烹饪机器人涉及的物料相区分。

经核查苏州西顿主要原材料收发存，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9 月采购与发行人定制设备相关零配件外（金额共计 291.92 万元），苏州西顿不存在其他与主业无关物料的采购和使用情形。

③苏州西顿独立核算自动化团队的人员薪酬，并全额结转至向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成本，实际并未承担相关人员成本

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期间，自动化团队人员仅从事与发行人定制设备相关工作，未参与苏州西顿烹饪机器人研发、生产工作。上述人员的工资薪金由苏州西顿单独归集核算，并全额结转至向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成本，因此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相关人员成本。

经核查上述自动化团队人员在苏州西顿期间的薪酬明细表以及薪酬发放银行流水（离职人员除外），苏州西顿账面计提金额与工资明细及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2020 年 10 月上述自动化团队人员转入发行人，自动化团队在苏州西顿时的平均工资与发行人同期的研发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动化团队在苏州西顿时平均薪酬	12.27	12.73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77	18.60

注：受国家社保减免政策影响，2020 年度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0 年 9 月自动化团队人员在苏州西顿时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2.73 万元和 12.27 万元，低于发行人同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主要

原因是上述自动化团队成立时间较短，受人员入职年限、经验等因素影响，人员工资相对较低，且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定制需求较小、工作量不饱和，导致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相对较低。

综上，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期间独立归集核算自动化设备成本，与其主营业务相区分，相关成本均结转至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成本，由苏州西顿按照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因此，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2）苏州西顿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苏州西顿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	人员薪酬总额	718.16	748.87	552.20
	平均人数（人）	52.00	56.00	50.00
	平均薪酬	13.81	13.37	11.04
非销售人员	人员薪酬总额	447.15	447.83	418.30
	平均人数（人）	28.00	30.00	34.00
	平均薪酬	15.97	14.93	12.30
合计	人员薪酬总额	1,165.31	1,196.71	970.50
	平均人数（人）	80.00	86.00	84.00
	平均薪酬	14.57	13.92	11.55

注 1：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下同

注 2：平均人数=各年度发放工资员工全年人数平均值，下同

注 3：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人员平均人数，下同

报告期各期，苏州西顿的人员薪酬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	苏州西顿	13.81	13.37	11.04
	发行人	22.42	19.55	18.58
全体人员	苏州西顿	14.57	13.92	11.55
	发行人	12.27	14.62	12.97

由上表可知，与发行人相比，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

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苏州西顿销售人员主要由基层销售人员组成，负责辖区内品牌推广及客户开发工作，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业绩提成，由于该部分人员离职率相对较高，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产品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苏州西顿。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苏州西顿平均工资略低于发行人，2022 年度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人员结构差异。2022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增长较快，2022 年末生产人员占比达到 86.22%，由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低于其他部门，导致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3）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①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A、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B、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出于保密考虑，由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但相关成本费用均结转至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成本，不存在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会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C、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入职关联方的情形，但该部分人员专职为发行人进行设备定制服务，与关联方其他人员相独立。苏州西顿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设备开发相关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员薪酬已在设备成本中完整核算，在此基础上，苏州西顿按照约 20%的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发行人启动首发上市工作后，即进行彻底整改。综上，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并已完成彻底整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整改后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入职苏州西顿事宜，未涉及苏州西顿核心技术或其他主要资产，未导致出现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情形。

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D、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A、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6,160.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 25%，达到 25%以上。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除“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其他条件。

B、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期间独立归集核算自动化设备成本，与其主营业务相区分，相关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成本均结转至向发行

人销售的设备成本，由苏州西顿按照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因此，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相关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

假设向苏州西顿购置的自动化产线由发行人自行建造，在剔除苏州西顿销售设备毛利以及将上述自动化团队人员薪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下，发行人向苏州西顿采购的自动化设备的原值相应减少。模拟测算上述自动化设备原值的减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a)	324.25	324.25	163.92
折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b=a*(1-5%)/10*(1-15%))	26.18	26.18	13.24
自动化团队薪酬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c)	-	-	-49.56
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d=b+c)	26.18	26.18	-36.32
发行人净利润 (e)	15,352.73	8,004.81	2,203.29
占净利润的比例 (f=d/e)	0.17%	0.33%	-1.65%
考虑上述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g=d+e)	15,378.91	8,030.99	2,166.98

注 1：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少金额按苏州西顿销售自动化设备实现毛利与支付自动化团队薪酬的累计值列示

注 2：测算折旧影响时按 10 年折旧期限计算

注 3：发行人净利润按扣非前后孰低值列示

由上表可知，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开发职能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考虑上述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规定“（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条件。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的情形，相关成本费用均已体现在苏州西顿销售给发行人的设备成本中，相关设备已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上市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产及外采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产及外采情况

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冲床、折弯机、拉丝机等）、热压机、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复合母排生产设备以及电池连接系统产线。其中复合母排生产设备按生产工序单独购建，除热压机及部分检测设备为发行人自产外，其余设备均为外购后直接使用；电池连接系统产线为连续生产的自动化线体，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建造。上述设备自产及外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关键设备名称	自产或外采	具体情况
复合母排	机加工设备（冲床、折弯机、拉丝机等）	外采	该类设备属于常见的金属机加工设备，市场上存在较多的专业生产厂商，发行人通过外采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
	热压机	自产	公司热压机均系自行研发制造，研发团队独立进行图纸设计，根据设计方案向相关供应商定制部分零部件（如机架、电机、温感器等）或自行加工相关零部件（如加热板、加热片等），随后自行组装、调试并编写相关控制软件完成自产
	焊接设备	外采	主要为锡焊焊机，市场上存在较多的专业生产厂商，发行人通过外采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
	检测设备	自产+外采	自产检测设备主要包括焊接电阻测试、绝缘耐压测试、回路电阻测试等专用设备，该类设备无法直接采购，由发行人根据检测参数要求自行设计建造；外采检测设备主要包括坐标测量机、影像测量仪等标准化量测设备
电池连接系统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自产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自行设计电池连接系统产线，按设计方案外采各类机械零件、电气元器件，以及焊接、视觉检测等成熟模块，经组装调试嵌入于自动化生产线中，通过编写软件程序对产线全环节加以精确控制，实现自动化、高效率的批量生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自产及外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复合母排	电池连接系统	合计
生产设备原值	3,537.61	4,721.67	8,259.28
关键生产设备原值	3,029.62	4,249.11	7,278.73
其中：自产金额	533.13	4,249.11	4,782.23
外采金额	2,496.50	-	2,496.50

注：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关键设备为电池连接系统产线，产线系发行人自产

2.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1）外采设备

发行人关键生产设备中，外采设备均为较常见的机加工、焊接、检测设备等，市场中有较多类似的供应商，其产品功能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产生较大依赖的情况。

（2）自产设备

发行人自产设备包括复合母排部分生产设备及电池连接系统产线，自产过程具体包括需求分析、确定设备方案、设计开发、零配件采购（机械零件、电气元器件、焊接模块、视觉检测模块等）、设备与线体组装及软件调试等环节。对于设备自产，所需的相关机械零件和电气元器件通过外购或自制的方式取得，主要为机架、钣金件、焊接机、检测仪器等，发行人取得相关零部件后，依照设计方案自行完成组装、搭建、调试等工作，最终形成定制化设备。对于产线自产，发行人除运用自产设备外，还会对外定制焊接、视觉检测模块，发行人直接向设备厂商提出具体设计方案或外购后对其进行优化改造，经过自行调试后，嵌入于自动化生产线中，并通过自行编写相关控制软件对产线全流程进行及时、精准、高效控制，完成产线自产。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对设备及产线设计、建造有着完全独立性，外购的相关零部件或功能模块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产生较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自动化团队，能充分保障关键设备的自产能力。2020年10月，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由苏州西顿调整至发行人后，发行人相应组建了自动化部负责自产设备的开发设计、组装调试工作。随着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不断扩充自动化团队规模满足自产设备开发需求。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自动化部共有员工46人，其中设备开发人员31人，设备组装调试人员15人。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关键设备生产能力，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三）苏州西顿是否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是否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苏州西顿是否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是否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

出于保密考虑，历史上苏州西顿曾承接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的开发团队，并根据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自动化设备销售给发行人，除发行人外，苏州西顿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自动化设备的情形。在前述承接期间内，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业务活动均独立于苏州西顿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自2020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调整至西典新能后，苏州西顿已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再具备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

苏州西顿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产品生产工序以组装测试为主，所需生产设备主要为产品装配线，不存在自动化产线需求。苏州西顿的客户主要为厨具设备代理商、餐饮连锁品牌运营者等，供应商主要为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零配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同，苏州西顿不具备开展电连接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客户等要素，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苏州西顿研发活动均围绕其主业开展，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或电连接产品无关。报告期内苏州西顿的研发项目及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研发内容
菜魔方 V2 的研发	-	-	72.19	开发实现自动加料、自动控温、自动翻炒等功能的烹饪机器人
三联机 V5 的研发	-	-	65.46	开发同时为并排工作的烹饪机器人添加净菜的三联机系统
机器人 V3 的研发	-	-	95.94	开发烹饪机械臂集成于锅盖的烹饪机器人
炒菜助手 V3 的研发	-	-	68.99	开发可拆卸式安装连接的智能眼
烹饪机器人酱料智能调控技术的研发	-	117.29	-	开发酱料智能调控技术，精准控制酱料添加时间、用量
可拆拼型全自动炒	-	120.75	-	开发加热、锅盖和锅具等部件可拆

研发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研发内容
菜机的研发				拼的烹饪机器人
L型烹饪机器人的研发	-	39.71	-	开发圆筒形结构烹饪机器人，改善机器人烹饪效率
C型烹饪机器人的研发	-	75.60	-	开发可拆卸式安装连接的智能眼
C型炒菜机器人V2的研发	87.16	-	-	开发采用微波加热方式的烹饪机器人，提高温度控制精度
三联炒菜机器人V2的研发	61.58	-	-	开发改良酱料添加系统和食材添加系统的三联机烹饪机器人
可拆拼型全自动炒菜机V2的研发	91.60	-	-	开发采用无线通讯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的烹饪机器人
烹饪机器人酱料机V2的研发	74.62	-	-	开发改良烹饪机器人酱料输送系统，改善酱料添加精度
合计	314.96	353.36	302.57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各类电连接产品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工艺及设备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类别
1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2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热压合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3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4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5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温度高精度采集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产品设计
6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组分离设备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7	高效节能热控压合工艺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8	热控压合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9	压合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0	高效高精度检测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1	专用高速生产线设计及建造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2	柔性生产线设计及建造	电池连接系统	生产工艺及设备
13	焊接过程设计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生产工艺及设备
14	环境可靠性检验技术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IGBT 与 LBB 的高效连接技术	电控母排	产品设计
16	薄片电容器连接技术	电控母排	产品设计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类别
17	复合母排低杂散电感设计技术	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18	柔性复合母排技术	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19	复合母排低局部放电生产工艺	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20	双保险自锁紧铆接技术	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21	中压复合母排绝缘设计技术	工业电气母排	产品设计
22	多功能柔性压合模具设计	工业电气母排	生产工艺及设备

苏州西顿主要技术及研发方向均与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复或交叉，不存在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拥有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和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烹饪机器人、智能灶业务由苏州西顿负责开展，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业务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负责开展。上述两块业务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主要供应链渠道、客户资源等均不存在交叉，苏州西顿和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实际控制人对于相关业务划分清晰。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苏州西顿未来仍将专注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苏州西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不存在关系，出于保密考虑，2020 年以前，发行人将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由苏州西顿按发行人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设备并销售给发行人，该期间内苏州西顿具有自

自动化设备生产能力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西顿不存在人员及机构重叠或资产共用等情形；

2. 苏州西顿独立核算自动化团队的人员薪酬，上述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与工资明细表及账务处理一致，自动化团队转入苏州西顿期间的薪酬已全额结转至向发行人所销售的设备成本中，并按照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发行人销售，苏州西顿实际并未承担相关人员成本，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相关零部件外，苏州西顿不存在采购使用其他与主业无关的物料；报告期期初苏州西顿承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开发职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 发行人主要设备包括各类冲床、折弯机、激光/超声波焊接机等外购标准设备以及热压机、电池连接系统产线等自制定制化设备，对于关键自制设备，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不存在重大外部依赖；

4. 苏州西顿已彻底终止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具备开展电连接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客户等要素，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对于不同资产板块的业务划分清晰、能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问题 10. 关于其他问题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开鹏在多家单位任董事长，独立董事刘雪峰在多家单位任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标准，两名独立董事是否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能否确保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2）取得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标准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开鹏和刘雪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选聘独立董事的标准主要包括是否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其中张开鹏拥有近30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长期以来一直在跨国企业从事管理工作，在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刘雪峰系会计专业人士，持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等多项财税相关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在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	
	张开鹏	刘雪峰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

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所列情形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条所列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仅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	在包括发行人在内4家非上市公司、1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列情形	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所列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开鹏和刘雪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二）两名独立董事是否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能否确保其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张开鹏和刘雪峰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开鹏	独立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刘雪峰	独立董事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由上表，张开鹏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的职务，该等公司均属于施耐德集团体系，系张开鹏作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其业务管辖范围内的统筹安排。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张开鹏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

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

由上表，刘雪峰系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并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4家非上市公司、1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改以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张开鹏和刘雪峰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时间	会议届次及名称	张开鹏履职情况	刘雪峰履职情况
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5月1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会议类型	时间	会议届次及名称	张开鹏履职情况	刘雪峰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战略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非该委员会委员，不适用
	2022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非该委员会委员，不适用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正常履职	非该委员会委员，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提名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2023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正常履职	正常履职

综上，张开鹏和刘雪峰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候选人专业水平以及《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在发行人处正常履职，不存在没有足够的精力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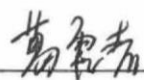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建新



经办律师：葛霞青



胡菊



殷辉

